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声明和承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重庆钢铁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重庆钢铁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释 义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A股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上市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钢集团	指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双方、双方	指	重庆钢铁与重钢集团
标的资产、拟注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本次重组中，重庆钢铁拟向重钢集团购买的其在长寿新区投建的钢铁生产相关的资产及配套公辅设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承接负债并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弥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因搬迁导致的固定资产损失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核查意见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协议》、本次重组协议	指	公司与重钢集团就本次重组于2012年5月3日签署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购买及搬迁损失补偿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重钢集团就本次重组于2012年10月24日签

		署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购买及搬迁损失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重庆钢铁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30日
交易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3月31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标的资产、拟注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本次重组中,重庆钢铁拟向重钢集团购买的其在长寿新区投建的钢铁生产相关的资产及配套公辅设施
老厂区、老区	指	重庆钢铁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的钢铁生产区域
长寿新区、新厂区、新区	指	重钢集团及重庆钢铁位于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钢铁生产区域
环保搬迁、环保搬迁工程、搬迁	指	重钢集团及重庆钢铁将位于大渡口区的钢铁生产设施予以关停和再利用,在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新的钢铁生产线,将重钢集团及重庆钢铁的钢铁生产主业迁移至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程及过程
交割确认书	指	重庆钢铁与重钢集团之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律顾问、国枫凯文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12年4月23日，重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重组协议》；

2、2012年4月28日，重庆市国资委发布《关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核准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2]232号），预核准本次交易；

3、2012年5月3日，重庆钢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协议》；

4、2012年8月30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渝评备[2012]62号），对《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5、2012年10月22日，重钢集团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补充协议》；

6、2012年10月24日，重庆钢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7、2012年11月22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2]684号），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8、2012年12月7日，香港证监会附条件豁免重钢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而须就重庆钢铁的股份作出全面收购的责任；

9、2012年12月10日，重庆钢铁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 and 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10、2012年12月10日，重庆钢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重钢集团免于以

要约方式增持重庆钢铁的股份以及同意豁免重钢集团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第 26 条豁免注释 1 的规定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责任。

11、2013 年 4 月 7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渝评备[2013]20 号），对《资产评估报告》（康评报字（2013）第 49 号）予以备案；

12、2013 年 4 月 9 日，重庆钢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华康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3）第 49 号）的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同时确认更新评估报告不影响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和交易定价；

13、2013 年 11 月 6 日，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12 号）。

14、2013 年 11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90650001 号）。

15、2013 年 11 月 25 日，重庆钢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重钢集团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重庆钢铁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1,996,181,600 股的登记手续。

16、2013 年 12 月 10 日，重庆钢铁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再延长 12 个月。

17、2013 年 12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3）8-33 号验证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13 日止，西南证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保证金总额为 4,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7 日，西南证券将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后的 1,949,999,997.46 元划转至重庆钢铁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13 年 12 月 18 日，瑞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资[2013]第 90650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止，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99,999,997.4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 49,999,999.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49,999,997.4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6,713,78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43,286,217.46 元。

18、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2013 年 12 月 20 日，重庆钢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重庆钢铁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 706,713,780 股的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2013 年 11 月 18 日，重庆钢铁与重钢集团签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重庆钢铁已于当日与重钢集团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工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90650001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止，重庆钢铁已收到重钢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996,181,600.00 元。重钢集团以其所拥有的价值为 3,601,288,467.93 元的机器设备、2,001,422,8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665,298,956.07 元的构筑物，合计 6,268,010,224.00 元作为实际缴纳出资，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6,181,600.00 元，转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271,828,624.00 元。

根据公司与重钢集团签署的《交割确认书》，重庆钢铁已自交割确认书签署日（“交割日”）起全面承担重庆钢铁根据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需承接债务的本息偿还义务。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3年11月25日，重庆钢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重钢集团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重庆钢铁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1,996,181,600股的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重庆钢铁已于2013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713,780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概况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重庆钢铁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5月30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考虑2012年3月15日股票除息的影响），重庆钢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3.14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83元。

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2.83元/股。

本次发行日（2013年12月3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2.64元/

股（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83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100%和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07.20%。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706,713,780 股，未超出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的以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和发行价格不低于 2.83 元/股计算出的发行数量上限。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5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

（4）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97.40 元。发行费用共计 49,999,999.94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9,999,997.46 元。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过程

（1）发行人询价及配售情况

① 竞价发行阶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重庆钢铁和主承销商共发出认购邀请函 76 份。其中有：截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重庆钢铁前 20 位股东（不包括控股股东），20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与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证券公司无重复）、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1家其他意向客户。认购邀请函要求的报价时间为2013年12月5日9:00至12:00。

2013年12月5日9:00至12:00,共回收申购报价单2份,经国枫凯文律师见证,其中2份均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2,252
		2.83	12,988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83	21,202

按价格排序,申购簿记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价位(元/股)	家数 (家)	累计家数 (家)	申购数量 (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 (万股)
1	3.00	1	1	12,252	12,252
2	2.83	2	3	34,190	46,442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83元/股,竞价发行阶段发行数量为34,1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6,757.70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如下:

I、配售原则:

(a) 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填写的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认购价格为有效认购,对应的认购对象为发行对象;

(b) 若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首先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申报数量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申报数量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收到《申购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c) 由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706,713,780股(含706,713,780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10名,发行人和主承

销商可以在发行对象有效申报的股数范围内根据情况调整认购股数。

II、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竞价发行阶段的有效认购对象一共 2 家，根据“价格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有多到少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时，按照收到《申购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的原则，竞价发行阶段拟确定配售对象家数为 2 家，配售价格 2.83 元/股，对应累计申购量为 34,190 万股,实际配售数量为 34,190 万股。综上所述，竞价发行阶段确定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万股)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	12,988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83	21,202

② 追加发行阶段

由于竞价发行阶段的认购情况低于重庆钢铁拟募集资金上限 20 亿元，根据竞价发行的结果，在电话报请证监会知晓的情况下，重庆钢铁和主承销商根据前期报证监会备案通过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启动了追加发行工作。

I、首轮追加发行工作

(a) 首轮追加发行时间

2013 年 12 月 6 日，主承销商向竞价发行阶段中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和发行人拟引进的 3 名其它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6:00。

(b) 首轮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向竞价发行阶段中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和拟引进的 3 名其它投资者共计 79 名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和快递形式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拟引进的 3 名其它投资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

系，拟引进的 3 名其他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1	上海涌泉亿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c) 首轮追加发行申购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6:00，主承销商共回收申购报价单 1 份，经国枫凯文律师见证，上述 1 份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1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3	20,000

(d) 首轮追加发行阶段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的确定

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在首轮追加发行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时间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首轮追加阶段的最终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时间和数量都相同的认购对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首轮追加发行阶段的最终的获配对象和配售数量。按照上述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首轮追加发行阶段的发行对象为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获配数量为 20,000 万股。

II、第二轮追加发行工作

(a) 第二轮追加发行时间

由于首轮追加发行政程序结束后，投资者的申购金额仍低于发行人拟募集资金上限 20 亿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启动了第二轮追加发行政程序，在不改变首轮追加发行过程约定的认购条件的情况下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第二轮追加发行的认购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6:00。

(b) 第二轮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主承销商向竞价发行阶段中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首轮追加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拟引进的 3 名投资者和发行人第二轮拟引

进的 2 名其它投资者，共计 2 名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和快递形式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第二轮拟引进的 2 名其它投资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拟引进的 2 名其他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 第二轮追加发行申购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6:00，主承销商共回收申购报价单 2 份，经国枫凯文律师见证，上述 2 份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3	14,715
2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3	1,767

(d) 第二轮追加发行阶段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的确定

根据第二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第二轮追加发行阶段的发行对象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获配数量为 16,481.3780 万股。

(2) 本次配售的基本原则

I、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填写的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认购价格为有效认购，对应的认购对象为发行对象；

II、若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首先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申报数量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申报数量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收到《申购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III、由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706,713,780 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对象

有效申报的股数范围内根据情况调整认购股数。

(3)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2.83 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售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	12,988	36,756.04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83	21,202	60,001.66
3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3	20,000	56,600.00
4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3	14,715	41,643.45
5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3	1,766.3780	4,998.84974

(4) 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 15:00，上述 5 名最终发行对象已经将认购款项汇入指定账户，该账户为西南证券为重庆钢铁非公开发行开设的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819200055529

人行支付系统号：10265300002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3〕8-32 验证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西南证券已将本次竞价发行募集的现金 1,999,999,997.40 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 49,999,999.94 元后的资金 1,949,999,997.46 元划至重庆钢铁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013 年 12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资[2013]第 90650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止，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99,999,997.4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 49,999,999.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49,999,997.46 元。其中新增注册

资本人民币 706,713,78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43,286,217.46 元。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重庆钢铁已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6,713,780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钢集团与重庆钢铁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重庆钢铁已经完成相应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重庆钢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 706,713,780 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止，重庆钢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重庆钢铁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2年5月3日，重庆钢铁与重钢集团签署了《重组协议》，并与2012年10月24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重钢集团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重庆钢铁已向重钢集团发行1,996,181,600股A股，并已完成相关股权登记等工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经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债权债务转移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

（1）若任何未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向重钢集团出具《回执》同意相关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的债权人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后向重钢集团主张权利的，重钢集团将在该等债权人主张权利的通知之日起二日内向重庆钢铁发出书面通知，并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重庆钢铁负责处理；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将债权债务转移给重庆钢铁，重钢集团将书面通知重庆钢铁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重庆钢铁可以选择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或通过重钢集团偿还债务；如前述债权人要求重钢集团提供担保的，重钢集团将向前述债权人提供担保。

（2）若重庆钢铁在概括承受本次重组拟由其概括承受的特定债权债务过程中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则重钢集团在接到重庆钢铁书面通知及相关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重庆钢铁全额补偿。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重钢集团已就拟由公司概括承受的债权债务的转移收到超过债权债务总额99%的《回执》、《确认函》或《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单》（不

包括重庆渝富作为保证人出具的《回执》)。因此,就拟由公司概括承受的特定债务,重钢集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已经收到绝大部分债权人和债券担保人重庆渝富的同意。针对较少部分尚未收到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重钢集团与公司已明确双方处理机制,双方的权利义务明晰。同时,重钢集团与公司已在交割确认书中已确认公司已自交割确认书签署日起全面承担公司根据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需承接债务的本息偿还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履行了必要的债务转移程序,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尚需根据相关约定继续完成后续相关工作,交易双方已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进行了合理约定和妥善安排,该等债权债务转移和承接工作不影响资产交割和交易对价支付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

(1) 重钢集团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试生产、竣工验收等有关政府审批/备案事项不会成为本次重组事宜的障碍。重钢集团承诺,如因标的资产投资建设、竣工验收等过程中涉及政府批准/备案事项的法律程序瑕疵而导致重庆钢铁收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则该等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责任将全部由重钢集团承担。

(2) 重钢集团保证,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部分标的资产系通过融资租赁取得外,重钢集团对其他标的资产均享有合法且完整的所有权。如果标的资产权属在本次重组交割时无法转移/交割至重庆钢铁名下,则其将承担由此给重庆钢铁造成的全部损失。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纠纷。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交割日期间,重钢集团保证将不会在标的资产上设置新的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就通过融资租赁取得的部分标的资产,重钢集团已取得所有相关融资租赁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同意重庆钢铁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时/后将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变更为重庆钢铁,且由重庆钢铁概括承受该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重钢集

团保证标的资产权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时转移/过户至重庆钢铁不存在法律障碍，否则重钢集团将承担由此给重庆钢铁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标的资产范围内 4,403,831.10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记载于重钢集团已持有的证载面积总计为 4,681,041.10 平方米的共 10 份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中。重钢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交割时，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分割登记至重庆钢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重钢集团将协助重庆钢铁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分割及登记手续。如届时因测绘等原因导致实际分割登记至重庆钢铁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不足 4,403,831.10 平方米，则重钢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 10 日内将差额部分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所适用的土地评估单价以现金方式向重庆钢铁补足。

(4) 因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重钢集团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重钢集团将尽一切努力配合重庆钢铁将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直接办理登记至重庆钢铁名下。重钢集团保证将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办理至重庆钢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否则重钢集团将承担由此给重庆钢铁造成的全部损失。

截止 2013 年 11 月 18 日，重钢集团已将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至重庆钢铁名下，合计 4,403,888.50 平方米。

上述实际登记至重庆钢铁名下的土地使用权与《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土地使用权暂估总面积 4,403,831.10 平方米存在差异。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重庆钢铁应在《交割确认书》生效之日起十（10）日内将土地使用权差异结算价款 26,086.58 元向重钢集团全额支付。

截止 2013 年 11 月 18 日，重钢集团已将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证过户登记至重庆钢铁名下，合计 601,981.59 平方米。

根据重庆钢铁与重钢集团之间签署的《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已自本次交易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起即已交付重庆钢铁使用。因此，截止本公告日，重钢集团已将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其他实物资产全部交付重庆钢铁使用。

截止 2013 年 11 月 18 日，重钢集团已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权利证明文件、证书、政府批文、合同等文件交付给重庆钢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90650001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止，重庆钢铁已收到重钢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996,181,600.00 元。重钢集团以其所拥有的价值为 3,601,288,467.93 元的机器设备、2,001,422,8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665,298,956.07 元的构筑物，合计 6,268,010,224.00 元作为实际缴纳出资，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6,181,600.00 元，转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271,828,624.00 元。

就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重钢集团与公司已在交割确认书中已确认公司已自交割确认书签署日起全面承担公司根据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需承接债务的本息偿还义务。

2013 年 11 月 18 日，重庆钢铁与重钢集团签署了交割确认书，重庆钢铁已于当日与重钢集团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工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除环保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尚未进行外，标的资产以取得了必要的政府审批/备案。就上述尚未完成事项，重钢集团将持续履行其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或交付手续，资产交割手续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履行了必要的债务转移程序，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尚需根据相关约定继续完成后续相关工作，交易双方已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进行了合理约定和妥善安排，该等债权债务转移和承接工作不影响资产交割和交易对价支付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就标的资产需要取得必要政府审批/备案事项，除环保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尚未进行外，重钢集团已经履行了其承诺。就尚未完成事项，重钢集团将持续履行相关承诺。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资产占用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承诺

承诺内容:

就截至交易基准日,标的资产中仍有部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所坐落的约 1,158.53 亩的土地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重钢集团承诺如下:

(1) 重钢集团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取得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和重庆市长寿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重庆钢铁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重钢集团将尽最大努力协调有关政府部门,确保重庆钢铁可在重庆钢铁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 and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与相关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就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如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组,而重庆钢铁因未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而导致地上房屋建(构)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因未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而使重庆钢铁遭受损失、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则重钢集团将向重庆钢铁全额赔偿。

(4) 如重庆钢铁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与相关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重庆钢铁已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而中国证监会未批准本次重组,且重钢集团与重庆钢铁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则针对该部分土地与其地上房屋建(构)筑物权属分离的情况,重钢集团愿意向重庆钢铁购买该等土地使用权,且承诺购买价款将不低于重庆钢铁为购买该等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全部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以及自重庆钢铁支付购买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有关费用之日起至重钢集团受让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期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且重庆钢铁向重钢集团转让该等土地使用权所需支付的全部税费亦由重钢集团承担。

在本次重组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已按照重组安排,通过挂牌程序取得证载面积合计 1,672,373.70 平方米(约 2,508.55 亩)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包含了前述约 1,158.53 亩部分标的资产所坐落的土地。

截止 2013 年 11 月 18 日,重钢集团已将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过户

登记至重庆钢铁名下，合计 4,403,888.50 平方米。

上述实际登记至重庆钢铁名下的土地使用权与《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土地使用权暂估总面积 4,403,831.10 平方米存在差异。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重庆钢铁应在《交割确认书》生效之日起十（10）日内将土地使用权差异结算价款 26,086.58 元向重钢集团全额支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全部办理至重庆钢铁名下，重钢集团已经成功履行上述承诺。

4、关于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搬迁经营损失进行补偿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

（1）在本次重组方案经重庆钢铁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重钢集团将为重庆钢铁争取到不少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政府现金补贴；

（2）若在本次重组方案经重庆钢铁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重庆钢铁未能实际获得前述政府现金补贴或重庆钢铁实际获得的政府现金补贴少于人民币 15 亿元，则重钢集团将在本次重组方案经重庆钢铁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将差额部分向重庆钢铁予以补足。

在重钢集团的协调下，公司已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2012 年 12 月 24 日收到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5 亿元政府补贴、重庆市财政局 15 亿元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钢集团已在承诺期内协助公司取得相关政府补贴，重钢集团已经成功履行上述承诺。

5、关于标的资产部分建筑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说明及承诺

承诺内容：

（1）重钢集团将尽最大努力在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就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向重庆市长寿区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请补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如重庆钢铁因标的资产未能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因未能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使重庆钢铁遭受损失、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则重钢集团将向重庆钢铁全额赔偿。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重钢集团已取得由重庆市长寿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烧结、焦化、后勤、铁路等 13 个建设工程项目所对应的 152 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标的资产中所涉及的原料码头项目已取得经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局同意的《水运工程开工报告》。同时，截止 2013 年 11 月 18 日，重钢集团已将其拥有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合计 601,981.59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至重庆钢铁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证已经全部办理至重庆钢铁名下，公司未因标的资产未能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亦未因未能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使公司遭受损失、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重钢集团已经成功履行上述承诺。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重钢集团就本次重组后避免与重庆钢铁产生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重庆钢铁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对重庆钢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出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重庆钢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重庆钢铁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

（3）只要本公司仍然是重庆钢铁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重庆钢铁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

的损害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发现上述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7、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重钢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确保重庆钢铁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发现上述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向重钢集团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庆钢铁重大资产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

（一）重庆钢铁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或交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二）重庆钢铁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

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庆钢铁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重庆钢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黎

李黎

陈清

陈清

项目协办人：

胡晓

胡晓

